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乡振发〔2023〕9号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深化提低促富 举措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 增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2023年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缩小地区、城乡、收入三大差距，展现“千万工程”实施20周年成就，不断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提低促富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以下简称重点帮

促村)增收八项支持举措。

一、支持产业发展带动。推进“一县一链”，鼓励链主企业、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带动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参与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对带动力强的给予项目支持。支持来料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二产三产发展，对带动低收入农户、重点帮促村增收效果明显的加工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民宿、农村电商等，给予衔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当地实际和项目特点确定。

二、精准扶持庭院经济。鼓励农户以“单点菜品”模式发展庭院经济，符合条件的给予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农户衔接资金项目补助，并直补到户。

三、落实就业帮扶拉动。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全省每年不少于2万个。对企业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的，参照公益岗位，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衔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首次参加公益岗位就业，第一年取得的收入和第二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实施搬迁后扶推动。在做好异地搬迁“搬得下”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稳得住、富得起”要求，加强搬迁农户后续帮扶。继续实施异地搬迁后续帮扶试点项目，对集中安置小区配套生产场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规模核定给予100万—1000

万元的补助。

五、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强化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通过自主经营、业务托管、股份合作、招标出租等多种模式，促使资产活化利用，原则上不允许将衔接资金（原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转为国有资产。规范联农带农和收益分配方式，通过订单收购、吸纳就业、流转租赁、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稳定增收。

六、做好金融优惠支持。加大金融保障力度，至 2025 年末，山区海岛县金融机构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信贷规模，支持山区海岛县“一县一链”发展。为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自主创业提供 3 万—30 万元小额信贷支持，符合《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比例或 3%年利率予以贴息补助。

七、提升创业就业技能。组织开展低收入农户和重点帮促村农户针对性、菜单式辅导培训，不断提升农户创业就业能力。每年上门辅导和技能培训不少于 3.5 万人次。

八、完善托底帮扶机制。进一步落实“两线合一”工作机制，加强低收入农户、困境儿童的认定工作，认定信息即时纳入“浙农帮扶”“浙里护苗”系统，优化动态调整机制。压实“一户一策”干部帮扶责任，落实落细“雨露计划”主动发现、主动补助措施，优化提升“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及时赔付机制，做到干部帮扶到户 100%、“雨露计划”到生 100%、医疗补充到人 100%。

(此页无正文)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8月7日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